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9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于2016年1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现根据其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董事长熊海涛女士年度基本薪酬拟定为60 万元。以上收入为税前收入。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董事熊海涛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2016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1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主板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预付款更改为月结30天。本公司对青岛设计谷履行对上述供应商采购货物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账期内的应付款金额为限,预计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1%,被担保人青岛设计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9.56%。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临港工业园长春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敬华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气、电子产品;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293230.41	985988372.75
负债总额	909314316.64	988356281.84
流动负债总额	909314316.64	988356281.84
净资产	3978913.77	-2367909.09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423395.80	713654552.4
利润总额	5596157.36	-6347217.27
净利润	3978913.77	-6346822.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愿意为青岛设计谷履行采购货物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青岛设计谷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时,担保方承诺并保证按供应商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保证责任范围为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供应商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两年,自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

本公司为青岛设计谷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青岛设计谷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青岛设计谷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9月1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47亿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93%,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毅翔")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将通过"商票保贴"业务加快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为重庆毅翔提供担保,本公司对重庆毅翔履行对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账期内的应收款金额为限,预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1%,被担保人重庆毅翔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6.11%。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三口村

法定代表人:丁金铎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器机械零配件的生产、装配、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128,661.96	210,265,462.86
负债总额	210,362,792.56	202,089,490.58
流动负债总额	209,242,792.56	201,006,823.90
净资产	7,765,869.40	8,175,972.28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611,182.33	89,260,055.00
利润总额	8,631,504.46	483,101.84
净利润	7,049,217.81	410,102.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愿意为重庆毅翔对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重庆毅翔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时,担保方承诺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保证责任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本金、利息。保证期限为两年,自流动资金贷款到期还款日起计算。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

本公司为重庆毅翔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重庆毅翔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重庆毅翔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9月1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77亿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4.74%,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9%, 被担保人江苏毅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1.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江苏毅昌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

注册资本:17,206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188%,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812%。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098,714.47	502,120,085.28
负债总额	201,626,312.35	257,634,315.96
流动负债总额	188,729,278.98	244,209,757.60
净资产	247,472,402.12	244,485,769.33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259,574.09	504,188,896.15
利润总额	2,471,079.81	12,974,520.20
净利润	2,748,887.93	9,337,488.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贰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江苏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江苏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江苏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9月1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27亿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0.03%,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芜湖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9%, 被担保人芜湖毅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芜湖毅昌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56号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72%,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28%。

法定代表人:蔡光景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394,160.98	297,717,638.09
负债总额	234,302,857.32	124,958,150.45
流动负债总额	213,409,794.82	103,344,930.45
净资产	169,091,303.66	172,759,487.64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417,371.29	179,954,794.35
利润总额	-3,488,449.98	183,044.69
净利润	-3,668,183.98	1,457,51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芜湖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 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芜湖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芜湖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芜湖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9月1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7亿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3.23%,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签订《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指定金发科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现因交割仓库年审的需要,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年审及等级评定工作办法》,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将由本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54%,被担保人金发科技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因公司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熊海涛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0,073,124.13	14,713,514,050.58
负债总额	7,916,582,694.96	6,307,911,965.03
流动负债总额	5,072,081,235.91	4,059,240,7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7,529,207.75	8,329,810,618.25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35,832,564.73	15,682,098,184.43
利润总额	556,707,947.68	774,552,873.22
净利润	451,716,499.54	692,144,825.4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金发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 额合计为 64,245,183.9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按照《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承担不超过4亿元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金发科技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金发科技日常交割业务,目前金发科技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对《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金发科技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金发科技日常交割业务,目前金发科技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9月1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77亿元,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8.77%,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至 2016 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9月 27日 下午3:00 至 2016 年9月28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9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已由2016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1、4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9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9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0。

2.投票简称:毅昌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毅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华电)在中国

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公司,要求北京华电还款,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2003 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其中,就公司代偿的1,35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公司已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就剩余代偿99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近日公司起诉北京华电、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北京华电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 年5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6月30日,利息为1,373,080.54元);

2、请求判令福州华电、中国华电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诉讼费由北京华电、福州华电、中国华电承担。

二、本案的基本